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53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張瑀珊

被　　告　張桀名

　　張韋衫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等2人間所公同共有如附表1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准予分割為分別共有(本院卷第139頁)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於原告起訴時之民國115年4月客觀交易價值乘以應繼分比例。土地部分，應以土地權狀所載之土地面積472.00、136.00平方公尺乘以115年之土地公告現值270,000元、190,000元，再乘以被告2人公同共有權利範圍556/10000、1/4，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45,664元【計算式：（472平方公尺x270,000元x556/10000）＋（136平方公尺x190,000元x1/4）＝13,545,664元】。建物部分審以建物所有權狀所載，均為鋼筋混凝土造，建物完成日期分別為66年7月13日、66年4月7日，面積為59.97、74.41平方公尺，依其房屋之構造、屋齡、面積及折舊率計算系爭不動產建物部分於115年4月之現值分別約為623,725元、763,112元（參臺北市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網頁資料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7,466,251元【計算式：（13,545,664元＋623,725元＋763,112元）x被代位人潛在應有部分1/2＝7,466,25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899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88,89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訴訟代理人張瑀珊以原告名義提起訴訟，惟未檢附委任狀，應補正原告委任張瑀珊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

附表1：

編號	門牌號碼	地號／建號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556/10000）
	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權利範圍為全部）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1/4）
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權利範圍為全部）